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766号之四

申请人：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9日，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现有财产分配完毕。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金杰、上海烁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件和诉金杰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已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立案。对外投资子公司上海盛工新能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12日被法院受理破产，尚处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就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向上海盛工新能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尚未得到管理人确认。就以上案件及其他未尽事宜，管理人会依法履职并妥善处理。后续如有其它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仍将依法追加分配。综上，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经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现有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

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后续仍有未尽事宜，管理人仍需依法履职并妥善处理。后续如有其它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王益平
审 判 员	姚 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光林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